

#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岗位中期岗级晋升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意见》（浙农林大〔2018〕92号，以下简称岗聘实施意见）要求，决定进行专业技术岗位（以下简称专技岗）中期岗级晋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1. 本聘期聘任在专技岗且 2018 年岗位聘任时未能晋升岗级人员。
2. 2018 年岗位聘任后，新聘任在专技岗人员。
3. 特设教授（特设副教授）考核合格后才能参加岗级晋升。
4. 年薪制人员不参与此次专技岗晋升。

## 二、晋升岗位的核定与设置

根据《岗聘实施意见》规定，专技岗各岗级岗位数按在岗在册人员数进行核定，各岗级核定岗位数按《岗聘实施意见》的规划比例重新计算。可晋升专技岗岗位数=核定岗位数-现聘人数。

1. 专技三级可晋升岗位数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专技评聘委）设置。
2. 专技四级以下可晋升岗位数由学院（部）岗位设置与聘任小组（以下简称学院岗聘小组）设置。

3. 机关等部门（单位）专技四级以下可晋升岗位数由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校岗聘办）设置。

### 三、评聘条件

1. 各学院（部）的岗位职责与评聘条件，按 2018 年各自制定的岗位设置与聘任方案执行。

2. 机关等部门单位的岗位职责与评聘条件按《浙江农林大学岗位基本职责与聘任基本条件》（浙农林大〔2018〕96号）执行。

### 四、聘任程序

1. 机关等部门（单位）岗位数由岗聘办核定设置。各学院（部）岗位数自主设置，报校岗聘办备案。

2. 校岗聘办统一发布岗位聘任公告。

3. 个人申报。个人申请采用网上在线申报方式，请按操作说明（附件 1）进行若个人有关信息或业绩信息不全或有误，请登录相关系统进行补充或修改，待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，自动在申报系统中更新。个人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4 日下午 5：00。

4. 资格审查。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申报资格的报岗聘办审核备案。

5. 各学院组织岗位评聘和推荐。各学院岗聘小组负责评聘四级以下专技岗，推荐申报三级专技岗。机关等部门（单位）专业技术岗位评议组（以下简称机关专技岗评议组）负责评聘四级以下专技岗，推荐申报三级专技岗。

6. 拟聘人员公示。三级专技岗推荐人选统一报校岗聘办审核，由岗聘办公示。学院（部）四级以下专技岗拟聘人员由学院岗聘小组进行公示，报校岗聘办审核。机关等部门（单位）四级以下专技岗拟聘人员由校岗聘办进行公示。

7. 学校统一发文聘任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本次专技岗中期等级晋升所涉及的业绩材料时间为：任现职以来的聘期内业绩。

业绩取值说明：（1）2018.6.30 以后进校人员，以进校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取值；（2）2018.7.1—2020.12.31 新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取值；（3）其余人员，2018.6.16 作为起始时间取值。

2. 申请材料必须真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聘任资格。应聘人员应对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且符合学术规范作出承诺。

3. 应聘人员递交的项目、论文、奖励等聘岗申报材料，须是在浙江农林大学工作期间的业绩，第一完成单位须为“浙江农林大学”。

## 六、聘期管理

此次新晋升岗级人员，本聘期任务按相应岗位要求确定，聘期考核业绩要求以原岗位聘期（2018年7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）和现岗位聘期（2021年1月1日—2022年6月30日）对应业绩要求分别乘以 2.5/4 和 1.5/4。聘期内新

进人员，按聘用起始时间计算。

## 七、有关说明

1. 学校“双肩挑”人员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的晋升。根据其所属学科纳入相应学院（部）专业技术岗位聘任，占所聘学院（部）岗位比例。参加学院岗位竞聘。

2. 岗位晋升应坚持择优聘岗，无合适人选的可空岗待聘。

3. 其他相关规定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机关部门（单位）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》（浙农林大〔2018〕97号）和《浙江农林大学学院（部）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》（浙农林大〔2018〕98号）执行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1. 评聘工作关系到学校专技岗队伍建设和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，希望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及时通知有关人员，以防漏报或错过申报时间。

2. 个人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由各单位汇总并填写《专业技术岗位中期岗级晋升申请人员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后交人事处，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zhning@zafu.edu.cn。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下午5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周宁

联系电话：63732719（9292719）。

- 附件 1：操作说明
- 附件 2：专业技术岗位中期岗级晋升申请人员汇总表
- 附件 3：《浙江农林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意见》
- 附件 4：《浙江农林大学岗位基本职责与聘任基本条件》
- 附件 5：《浙江农林大学机关部门（单位）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》
- 附件 6：《浙江农林大学学院（部）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》

人事处

2021 年 1 月 18 日